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会议召开当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徐立果先生为召集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付继松先生辞去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苏东淼先生担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付继松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付继松先生确认与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任何有关辞任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付继松先生担任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付继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一届二十九次会议选举结果,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东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现任监事会其他成员一并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苏东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苏东淼先生简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附件:

苏东淼先生简历

苏东淼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05年9月至2009年9月,保定市供水总公司员工;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保定市公用事业局工程建设管理处副处长、团委书记;2012年9月至2013年10月,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16年7月至2023年9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其间: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在中国雄安集团挂职,任纪检审计部副部长);2023年9月至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苏东淼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8035　　债券简称:大族转债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族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008,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2、债券代码:128035,债券简称:大族转债

3、转股价格:51.59元/股

4、转股时间:2018年8月13日至2024年2月6日

5、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16日收盘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41.27元/股),“大族转债”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大族转债”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公开发行了2,3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亿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2、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88号”文同意,公司23亿元可转债自2018年3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35”。

3、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的“大族转债”自2018年8月13日起进入转股期,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2.70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21日起由52.70元/股调整为52.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5月30日起由52.50元/股调整为52.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30日起由52.30元/股调整为52.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13日起由52.10元/股调整为51.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实施回购股份注销,股份总数由1,067,072,739股变更为1,051,737,703股,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3月1日起由51.90元/股调整为52.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9日起由52.19元/股调整为51.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8日起由51.79元/股调整为51.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

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大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不行使“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3月18日至 2023 年9月17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9月18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9月18日起算,截至2023年10月16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1.59元/股的80%,即41.27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大族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在研项目GLP-1受体激动剂(日制剂)目前已完成三期所有入组受试者的随访,正处于临床数据整理阶段,初步结果显示我司研发产品和原研药诺和力?疗效基本一致,安全性无差异。该产品未单独进行减肥临床研究,但在Ⅲ期临床研究中将基线和24周后的体重变化作为次要疗效指标观察。

2、公司在研项目GLP-1-Fc融合蛋白(周制剂)目前正在Ⅲ期临床入组阶段,预计11月份能完成所有受试者的入组,明年上半年完成受试者随访工作。该项目主要疗效指标为糖化血红蛋白水平的变化,体重变化为次要疗效观察指标。

3、公司与美国密歇根大学联合开发的专利品种Diapin目前处于临床前阶段,Diapin是一种三肽类似物,双鹭药业拥有该化合物在中国市场的独家开发使用权。在体外和动物实验中均显示Diapin具有良好的促GLP-1分泌、促胰岛素分泌,从而降低血糖,同时具有调节肠道菌群、改善代谢以及治疗非酒精性脂肪肝(NASH)的潜力,可有效抑制非人类灵长类动物的NASH进展。该产品的优势为口服给药。NASH研究由美国密歇根大学、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和北京大学等机构研究人员联合开展,2023年4月,研究结果已发表在Cell Metabolism。故公司拟增加该产品的适应症再申报临床,目前处于临床前阶段。

4、公司在研项目涉及GLP-1双靶点治疗药物目前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3日和2023年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拟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尚在核算过程中,且未向第三方提供,具体财务数据请见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临2023-049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0/23	-	2023/10/24	2023/10/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9月15日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8,014,7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960,295.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0/23	-	2023/10/24	2023/10/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澳芯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计4家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根据上述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0.018元。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6765129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3-033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博瑞传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6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3-034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监事会主席寇亚辉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按照对控股子公司生学教育60%的出资比例,为生学教育及其全资子公司才子软件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18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旨在解决其业务正常发展的银行融资需要。生学教育及才子软件目前发展态势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0月16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3-035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生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才子软件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均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8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生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学教育”)、四川才子软件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才子软件”)基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合计3000万元,贷款年利率4.18%,贷款期限2年。根据本次融资需要,公司按60%出资比例为生学教育及才子软件提供1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8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四川生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长志

2、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268号1栋3层1-7号

3、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另择场地或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脑动画设计;游戏软件开发;制作、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批发、零售国内图书、报刊、报纸、音像制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330.47	37,109.31
净资产	11,671.64	12,533.53
负债总额	25,658.83	24,575.77
	2022年1-12月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77.83	10,915.17
净利润	4,510.14	861.89

5、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生学教育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60%股权;生学教育法定代表人陈长志持有生学教育25.04%股权,天津生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生学教育14.96%。

(二)公司名称:四川才子软件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长志

2、注册地址:绵阳市科创区创新中心3号楼B313室

3、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家具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乐器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57.44	22,499.01
净资产	6,337.83	7,708.05
负债总额	13,219.61	14,790.96
	2022年1-12月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利润	2,980.75	1,612.03
净利润	2,681.02	1,370.22

5、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才子软件系生学教育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生学教育间接持有才子软件6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方式:由公司、陈长志分别按照担保比例60%、4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出资比例60%提供18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2年,具体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4、是否有反担保:无

5、主要内容: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正式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生学教育、才子软件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系基于其现阶段业务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稳定持续发展。生学教育、才子软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清偿能力,财务风险可控。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而按照出资比例提供的担保符合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有效推进该事项,董事会委托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银行融资涉及的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生学教育、才子软件申请成都农商银行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系满足其因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和生学教育及才子软件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生学教育、才子软件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清偿能力;公司向生学教育委派了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以及首席内控官,才子软件系生学教育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对生学教育及才子软件的财务具有较强的掌控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本次公司依照对生学教育60%的出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为1134万元。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3-0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8月25日,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会后,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意见,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做了必要且适当的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近日,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交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3)317号),本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获核准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附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股东大会审批条款	股东大会后修订调整
1	第五十六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十六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通过本行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	第五十七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五)本行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主要股东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或履行所作出的书面承诺,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豁免适用的股东主体除外; ……(十五)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主要股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作出相关承诺并切实履行,本行有权对违反承诺的主要股东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豁免适用的股东主体除外。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对本条规定的普通股股东义务,股东为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本条规定的普通股股东义务,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等相关股东不适用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五)本行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主要股东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或履行所作出的书面承诺,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豁免适用的股东主体除外; (十五)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监管部门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主要股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作出相关承诺并切实履行,本行有权对违反承诺的主要股东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豁免适用的股东主体除外; (十六)(十五)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对本条规定的普通股股东义务,股东为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本条规定的普通股股东义务,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等相关股东不适用的除外。
3	第六十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当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本条所指的流动性困难的判定标准,适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支付风险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当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本条所指的流动性困难的判定标准,适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支付风险的有关规定。
4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由5至1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由5至1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 ……
5	第一百六十三条 …… 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六十三条 …… 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应当及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6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3-0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交通银行王天泽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3)29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已核准王天泽先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王天泽先生已正式就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天泽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资料》。根据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王天泽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后,王天泽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由于工作安排原因,根据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王天泽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后,胡展云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委员。胡展云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也没有任何与其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有关而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事项。胡展云先生在本公司董事会任职6年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为本公司改革发展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谨此对胡展云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3-06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元航空”)2023年9月份合并主要运营数据:

(一)运营情况

2023年9月,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99.88%,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同比变动分别为77.32%、751.06%和770.08%;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132.77%,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旅客周转量同比变动分别为112.77%、665.38%和1736.58%;客座率为83.45%,同比上升11.79%,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座率同比变动分别为14.32%、-7.55%和41.64%。

2023年9月,公司国内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较上月环比下降18.22%,国内旅客运输量(按收入客公里计)环比下降20.32%,国内航线客座率环比下降2.26%。国际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较上月环比下降3.91%,国际旅客运输量(按收入客公里计)环比下降22.40%,国际航线客座率环比下降16.06%。

2023年9月,吉祥航空新增以下定期航线:

新增成都天府—青岛—哈尔滨往返航线(每周7班)

(二)运力情况

指标	2023年9月	同比增长	当年累计	同比增长
运力				
可用吨公里(ATK)(万吨公里)	45,700.36	101.53%	423,120.76	95.19%
国内	38,362.10	81.92%	371,195.03	89.01%
国际	6,859.89	355.37%	47,468.77	138.61%
地区	478.37	484.23%	4,456.96	794.47%
可用座位公里(ASK)(万人公里)	389,035.68	99.88%